#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以下稱甲方）

被授權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方茲授權乙方使用甲方所有之資料，乙方同意並接受以下條款：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之資料如附件所示之授權清單，共計\_\_\_\_\_\_\_件 。資料包含本次申請藏品調閱過程中涉及該件文物的基本資料、文物特寫、庫房內空間及雙方人員工作情形之圖像或影像。(以下稱「本資料」)。

第二條 授權內容

一、 甲方同意就本資料授權乙方非專屬性之權利，使乙方得依附件之「申請書」所載項目與條件使用本資料。

二、 乙方不得將所獲得之授權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再授權予第三人。

三、 乙方使用本資料時，應以適當之方式表明甲方、原著作人之姓名與其他甲方於授權資料清單中要求標示之資訊。

第三條 使用本資料產出之成品

一、 乙方使用本資料產出之描述與研究資料，同意授權甲方依甲方訂定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所示之最大方式利用，毋需另為簽訂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二、 乙方使用本資料如為出版之用，須於接受出版前提供擬出版品（圖片及內容)），取得甲方同意始可使用，並於出版後一個月內寄送本所出版成品二份供本所使用。

三、 後續如有超出原申請範圍之使用情形：

 如因研究教育推廣需求，公開使用本次調閱相關圖像，須於使用前兩周，提供本館擬使用之影音或影像，經本館確認是否另行申請並簽訂授權同意書。

四、 前述公開使用情境，例如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公開播放（電視媒體或Youtube）、紀錄影片、出版(含電子出版品)、展示、學術發表等。

第四條 保證條款與免除責任聲明

一、 甲方係以現狀之基礎提供本資料供乙方使用，甲方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本資料之任何保證。

二、 因本授權同意書內容之使用所生之損害，甲方對乙方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負任何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 若因乙方之使用，使甲方受任何第三人之請求或主張，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費用）。

第五條 契約之解釋

一、 本授權同意書構成當事人關於授權本資料之全部協議。除此之外，並不存在任何有關本資料之認知、協議或表示。

二、 若本授權同意書之任何條文依相關法律規定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本授權同意書其餘條文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第六條 契約終止

一、 本授權同意書授予乙方之權利於乙方違反本授權同意書條款時自動終止。

二、 除前款情形外，甲乙雙方簽立本授權同意書後，均不得單方面解除或終止本授權同意書。

第七條 契約合意管轄及準據法

一、 若因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而有紛爭時，雙方同意本於促進學術發展、發揮知識價值之精神，先行協商解決。若協商無效因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授權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八條 通訊變更通知義務

因本授權同意書所需為之通知以乙方簽訂本授權同意書提供如下列之通訊地址為主，如聯絡方式有變更，乙方須立即通知甲方。

第九條 契約文件

一、 本授權同意書之附件視同本授權同意書之一部份，與本授權同意書具有同一效力。

二、 本授權同意書正、副本各壹份，由甲方執有正本壹份留存，乙方執副本壹份，各執為憑。

立授權書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被授權人：＿＿＿＿＿＿＿＿＿＿＿＿＿＿＿＿＿＿＿＿＿＿＿＿

通 訊 地 址：＿＿＿＿＿＿＿＿＿＿＿＿＿＿＿＿＿＿＿＿＿＿＿＿

電話：＿＿＿＿＿＿＿＿＿＿＿＿＿＿＿＿＿＿＿＿＿＿＿＿＿

電 子 郵 件：＿＿＿＿＿＿＿＿＿＿＿＿＿＿＿＿＿＿＿＿＿＿＿＿

＿＿＿＿年＿＿＿＿月＿＿＿＿日